

先救人还是先报警？这无需讨论！

7月16日凌晨3时左右,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外环主路十八里店南桥西侧,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前方一辆轮式自行机械车辆尾部相接触后起火。交警部门通报,这起事故造成后车车内2人死亡。

车祸现场视频引发网友热议

事故发生后,一段记录了追尾车辆从冒烟到起火,最终被火焰吞噬的短视频在网络上传播开来。这段视频也引发了大众对于先救人还是先报警的讨论。

视频中,在事故现场身着浅色短袖上衣、手持手机的男子,就是前车司机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车辆前侧的浓烟中,渐渐出现明火。火势在车身迅速蔓延,几位路人用车内的灭火器进行扑救,但火势已无法控制,渐渐将整辆车吞噬。

对话目击者:前车司机一直打电话

在现场目击者拍摄的视频中可以看到,被撞的前车司机全程站在路边打电话,没有对小客车内的司机和乘客进行救助。

7月17日,记者采访了现场的目击者,也是视频的拍摄者陈先生。他



回忆说:当时我过去问前车司机车里有人吗?他说有人。我问他挪车,把后门打开先救人吧,他说我打电话.....因为我二百多斤,也翻不过栏杆,有几个人给我弄进去之后,一起拿车里的灭火器灭火,主路上有好几个好心人也在灭火,我看前车司机全程在打电话。

前车司机到底是否应该进行救援?交通肇事后,报警优先还是救人要紧?一时间引起了网友的广泛讨论。遇到这种情况,应该怎么做呢?

专家:生命至上,以人为本

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岫山表示,如果存在肇事致人死亡的情况,会同时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肇事后应该及时停车救治伤员,拨打急救电话,拨打交警电话,提前报警,保护现场,避免二次事故。

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柳实强调,生命至上,事故现场始终以救

治伤者为原则。

法律规定:发生事故先救人再报警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条规定: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;造成人身伤亡的,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,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。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,应当标明位置。乘车人、过往车辆驾驶人、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。

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:从现在的部分视频看,司机是一直在打电话的,他完全可以拦住身边的人一起来救助。同时,通过视频可以看到,车辆并非撞到了后部或者是油箱的中后部,着火、爆炸的危险还是比较小的,应该有足够的施救时间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六条规定: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学专家指出,发生交通事故首先报警,是人们陷入的一个误区。同时,前车司机除了没有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“施救义务”以外,在事故发生时,前车究竟有无违反交通

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,也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。

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:刑法中交通肇事罪的一个前提是违章违规行为,主要指的就是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导致的后果。他没有施救的行为也是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,所导致的结果。以及他是否有违章驾驶的行为,比如说这个车是不是不当进入四环主路。

工程车辆能否上四环?

在警方通报中,被追尾的前车属于“轮式自行机械车”,而从视频中看,疑为一辆铲车。经查询,铲车属于“轮式自行机械车”的一种,也属于特种车辆。

特种车辆指用于牵引、清障、清扫、起重、装卸、升降、搅拌、挖掘、推土、压路等的各种轮式或履带式专用车辆,或车内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,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、消防、清洁、医疗、电视转播、雷达、X光检查等车辆。

相关专家介绍,特种车辆上路行驶之前必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,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行驶。

此次事故中被追尾的铲车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,是否属于合法上路行驶,还有待交管部门进一步调查。

据央视新闻、北京新闻广播

三伏贴灼伤92名儿童 专家:含强刺激性物质

7月16日晚,江西省儿童医院通报称,经查,7月12日至13日,该院共进行“三伏贴”治疗儿童881人,其中7月12日接受治疗儿童中92人出现瘙痒、灼痛感、水泡等不良反应症状,均已接受后续治疗。

7月17日,记者从多名被灼伤儿童家长处证实,据不完全统计,7月13日,在江西省儿童医院进行“三伏贴”治疗后,有至少27名儿童被灼伤。粗略计算,截至目前,在此次事件中,被灼伤儿童总人数已增至119人。最小年龄仅11个月,多人未满2岁,大多3至5岁。

据江西省儿童医院中医科消息,17日下午,该院邀请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烧伤科、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专家对被灼伤儿童进行联合会诊。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相关专家对处方成分仍在论证中。

孩子被灼伤,医院曾回复“正常现象”

一个月前,江西省儿童医院宣称,“三伏贴”对这类孩子效用最好:呼吸系统疾病,如支气管哮喘、支气管炎(恢复期)、过敏性鼻炎、慢性鼻窦炎、慢性咽喉炎、小儿反复感冒等;消化系统疾病,如慢性胃炎、厌食、消化性溃疡、慢性腹泻等;亚健康,如免疫功能低下、阳虚体质、气虚体质、四肢寒凉怕冷等。

多名家长称,被灼伤儿童多集中在7月12日,“13日,医院改配方后继续贴,部分孩子被灼伤,14日基本没什么问题了。”

7月13日,吴敏(化名)曾带着5岁的女儿和2岁的儿子去江西省儿童医院贴“三伏贴”。

吴敏回忆,女儿喉咙处被粘一块、背部四块、腿部两块,儿子背部四块、腿部两块,医生称,需粘贴2至4小时。“三四十分钟后,女儿说脖子疼,马上就撕掉了,粘贴处呈红色,其



贴完“三伏贴”后,多名孩子被灼伤。

他地方没发红,粘了一个小时多一点就撕掉了。直到晚上,粘的地方都没有什么问题。但第二日早晨发现,粘药处发黑且有破皮。孩子们很痛,都哭了。当日下午,儿子贴药的地方全部起了水泡,之后水泡越来越大。直

到现在都不肯让人碰,擦药也不让,女儿也是。”

吴敏称,去年就曾在江西省儿童医院贴“三伏贴”,“孩子咳嗽,想增强他们的免疫力。医生说要连贴3年才有效,去年没事,但今年却被烫伤

了。”

多家医院在“三伏贴”预约通知中称,如有严重心肺功能患者,对药物过敏者,发热患者,贴敷前皮肤有损伤以及皮肤长有疱,阴虚火旺者,孕妇以及2周岁以下婴幼儿等人群都不建议做三伏贴治疗。但江西省儿童医院宣称“三伏贴”对象为6个月以上儿童。

7月17日,有家长告诉记者,发现粘贴处起水泡后,他们曾向医院咨询,但医生称,“这是正常现象。”随着被灼伤儿童增多,江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接到投诉后,即派专家前往调查论证。

网友质疑“三伏贴”对症数十种疾病

2019年“三伏天”从7月12日起至8月20日止。“三伏贴”从每年初伏开始,中伏、末伏各敷贴1次,共敷贴3次。

多家医院宣称,三伏天是一年内最炎热的日子,人体阳气最为旺盛,此时人体腠理疏松,皮毛开泄,顺势就势摄取阳气,逐邪外出,以辛温祛寒药物贴在不同穴位上,通过药物和经络、穴位的多重作用下达到助阳气,扶正气,祛除体内沉痾寒冷之宿疾,达到不发病或少发病的目的。

由此,多家医院推出“三伏贴”。但冬病夏治的“三伏贴”屡屡引发争议。有网友质疑,究竟是什么样的神药,可以同时对症数十种疾病“效用明显”。

据齐鲁晚报等媒体报道,公开资料显示,“三伏贴”中常含白芥子、细辛、斑蝥(máo)、毛茛(làng)等药物。白芥子含白芥子苷,细辛含黄樟醚,斑蝥含斑蝥素,毛茛含原白头翁素,均可成为强刺激性物质,接触皮肤后,会产生化学性灼伤症状。

专家:“三伏贴”中含有强刺激性物质

知名健康博主、某三甲医院副院长@棒棒医生 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被灼伤不是驱寒、不是祛湿、也不是排毒,主要是因为“三伏贴”中含有强刺激性物质。

@棒棒医生 称,一般老百姓以为“三伏贴”有上千年历史,但其实不是,在浩如烟海的典籍中,“三伏贴”唯一见于1695年的《张氏医通》。而且,那时候,“三伏贴”的用法与现在不同——之前涂抹,现在粘贴;之前的适应症只有冬天的哮喘,而现在,宣称适应多种疾病,涉及儿科、妇科等;之前疗程一年,一个伏天,现在是三年。

“2004年,‘三伏贴’与红薯、泥鳅、绿豆等养生大法一起兴起。”@棒棒医生 告诉记者,之后,才有了对“三伏贴”的相关研究。

在@棒棒医生 看来,目前所称“三伏贴”的疗效只是凭感觉,并无科学数据或相关研究支撑,“对疗效的判断,需比照、观察及临床研究,必须严谨。不是说‘三伏贴’没有效果,而是没有科学证据证明它有效。试想,全国各地经纬度不同,南北多差异,但为何‘三伏贴’在全国通用?如果真有效,是不是三伏之外的其他时间也有用?而且,为何全国通用的‘三伏贴’在各医院用法甚至成分不同?它不是药品,不是医疗器械,也非保健品,那它是什么?”

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网信息,2013年,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就曾要求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对“三伏贴”应用的监督管理,对存在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、应用不规范及夸大宣传效果等不规范行为的医疗机构予以处理。

据红星新闻